

四川轻化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计科〔2025〕1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8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含当年新生和专升本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1.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年 25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4900 元。

2.资助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属于我院建档贫困生。

四、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名额划分

学院根据学校划分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班级人数划分国家助学金名额。

2. 班级助学金评定

各班民主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带领本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家庭贫困情况进行评定助学金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3. 提交上报材料

符合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国家助学金相关通知发出后向辅导员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须为手写稿，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申请的理由等。

五、国家助学金评审标准

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家庭贫困情况，依次评定出一档、二档、三档助学金人员名单，报学院评审并公示。

六、本评定办法每年根据学校所下发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精神实时修改。